

附表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静宁医院)的(新疆静宁医院采购医疗康复专业服务项目(三次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新疆静宁医院采购医疗康复专业服务项目(三次)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库尔勒市老年病医院),从业人员33 人,营业收入为408.57 万元,资产总额为247.07 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:新疆静宁医院采购医疗康复专业服务项目(三次)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库尔勒市老年病医院),从业人员33 人,营业收入为408.57 万元,资产总额为247.07 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库尔勒市老年病医院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20 日